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906號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陳嘉欽

債務人 方文福即方文貴之繼承人

債務人 方海松即方文貴之繼承人

債務人 方秀仔即方文貴之繼承人

債務人 方珮縈即方文貴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方文福、方海松、方秀仔、方珮縈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方文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最
 三、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四、登記資料（例如公設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否
 五、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六、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七、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八、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九、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十、勿庸另行聲請。
 十一、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十二、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
 十三、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十四、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